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3月16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3名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祖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袁祖荣先生、王章利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9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经投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表决通过。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3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经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1、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表决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495,6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表决通过。

（六）限售期

经投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表决通过。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188,278.00	120,000.00
	合计	188,278.00	120,000.00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投资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的剩余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表决通过。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表决通过。

（九）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表决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袁祖荣先生、王章利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袁祖荣先生、王章利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经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经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495,6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袁祖荣先生、王章利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1 个关联交易事项：经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袁祖荣先生、王章利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 0 号《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采取了相关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

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庸古城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积极拓宽收入渠道，深入挖掘旅游全产业链的潜在价值，提高消费粘性，从原有单纯的门票经济向旅游全产业链延伸，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最大化，拟投资建设大庸古城项目。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投资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的剩余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分配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四）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五）履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规定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六）在本次发行后，办理股份登记、股票上市等有关的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立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以上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将该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若获通过，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建议，公司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李荻辉女士、田贵君先生、姜亚先生在公司领取年度津贴 70,000.00 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荻辉女士、田贵君先生、姜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